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蕭志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志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志勇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蕭志勇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回覆表示沒有意見，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訂應執行意見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韓宜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